

大有國中班級適應不良學生輔導---轉班實施辦法

112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3.10.1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4.21 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94.02.22 教育部台國(一)字第 0940021621 號函。
- 二、依據 94.03.11 桃園縣政府教學字第 094006363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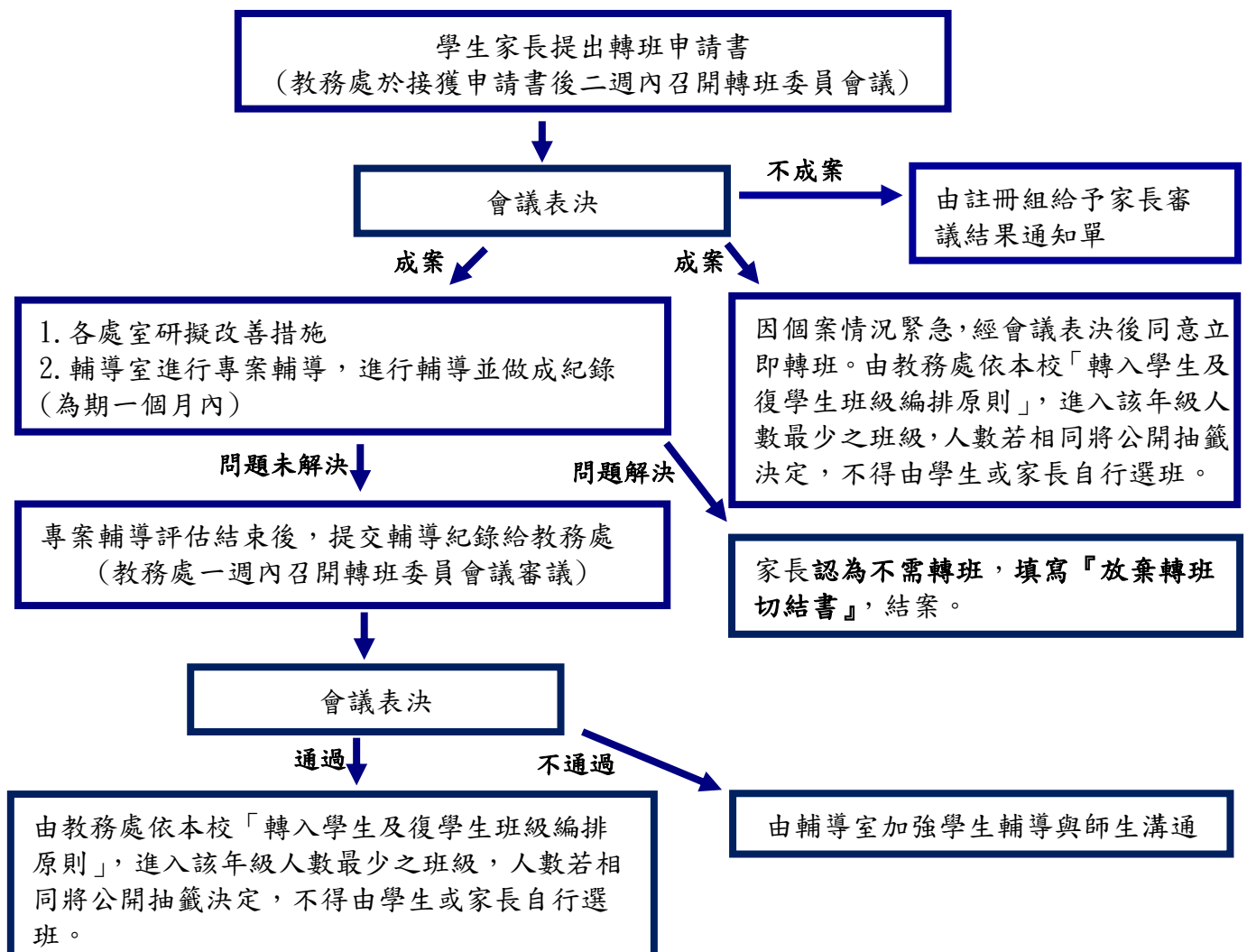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建立輔導多樣化之途徑，以協助教師班級經營。
- 二、協助班級適應不良學生做適切的環境轉換，期使學習生活即時獲得導正，降低中輟情形發生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學生行為適應不良，在教師管教、勸導或其他輔導措施均無成效時，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。
- 二、師生衝突，導致學生無法再留在原班上課，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。
- 三、其他無法適應原班學習生活，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。

肆、流程：

一、流程圖



二、內容說明

1. 學生在班級學習一學期以上(有緊急狀況經評估有迫切性者例外,緊急情況如教師或學生生命受到威脅、發生校園性別事件、發生校園霸凌事件),發生適應不良的狀況,由家長提出轉班申請書(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),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,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2. 教務處於接獲申請書後二週內召開轉班委員會議,決定是否成案。
3. 轉班委員會議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代表和各年級級導師共同組成,原班導師、專案輔導人員、相關老師(師生衝突)和學生家長需配合列席參加。
4. 若經轉班委員會議表決成案,由輔導室安排輔導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輔導和評估(為期一個月內)。
5. 專案輔導評估結束後,輔導老師提交輔導紀錄
 - (1)若家長認為不需轉班,請家長填寫『放棄轉班切結書』,以利結案。
 - (2)若家長仍認有轉班之必要,由教務處一週內召開轉班委員會議,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,由轉班委員會議審議,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 - ①會議表決通過,由教務處依本校「轉入學生及復學生班級編排原則」,進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(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),人數若相同將公開抽籤決定,不得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班。
 - ②會議表決不通過,由輔導室加強學生輔導與師生溝通。

伍、若轉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,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,妥善予以輔導,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

陸、若轉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,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,除加強視導外,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,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,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處理,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柒、每位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,僅得申請轉班一次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大有國中學生轉班申請單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
轉班原因 (請詳細說明)			
詳細地址 ☐ ☐ ☐			電話：() 手機：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
(父)		(母)	
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	校長
備註	一. 學生因適應不良申請調動班級，調班原因需正當確實，並經家長同意，若無正當理由，不予提出申請。 二. 每位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僅得申請轉班一次。 三. 若有輔導紀錄或醫院診斷證明，請提供相關資料和詳細說明。 四. 如轉班會議確定實施時，依本校「轉入學生及復學生班級編排原則」，進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(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)，人數若相同將公開抽籤決定，不得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班。 五. 若經轉班同意之學生由輔導室、雙方導師加強輔導，並與家長聯繫。		

切 結 書

本人(父)_____或(母)_____ (請簽名)為

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之監護人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大有國中教務處遞交本人子女之「轉班申請書」以申請轉班，茲因下列原因(請於表中說明)決定放棄本次申請。

此致

大有國中教務處

立書人(本人)簽名：_____ (父)

_____ (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放	棄	申	請	轉	班	原	因